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訴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謝清彥
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

代　表　人　鄭銘謙（部長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法務部間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，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院臺訴字第111019764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蔡清祥，訴訟中變更為鄭銘謙，業據被告新任代表人鄭銘謙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」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若經審判長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原告不服被告否准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提起行政訴訟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改制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2年2月1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3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於本

院。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請訴訟救助部分經本院於112年4月20日以112年度救字第59號裁定駁回聲請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8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（本院卷第13-19頁），並經本院審判長於112年12月4日裁定命原告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等資料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作業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可參（本院卷第41-57頁）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沛真